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1,820股

● 归属人数：72人

● 归属股票来源：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6月19日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81%。其中，首次授予52.45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6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69%；预留12.55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1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31%。

（3）授予价格：21.38元/股（调整前），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1.38元（调整前）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79人，预留授予38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0	9.20	1.73	1.5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7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7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MAX（X1,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80.157.52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增长率约为24.75%，触发值增长率约为14.77%；公司2023年净利润13,818.27万元，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目标值增长率约为25.20%，触发值增长率约为14.34%。

归属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S）	S≥85	70≤S<85	60≤S<7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调整后）（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万股）
首次授予情况	2024年6月3日	15.754	68.185	79	16.315
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4月18日	15.754	14.95	38	1.365

注：根据2024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剩余的1.365万股（调整后）不再授予，对应权益自动失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1,820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3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本次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在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0	9.20	1.73	1.58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7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7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MAX（X1,X2）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292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4858亿元；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172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6575亿元。因此，本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7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S）	S≥85	70≤S<85	60≤S<7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在职的激励对象中，45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是"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为121,820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归属121,82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3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121,820股。

（三）归属人数：72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5.75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军成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9,000	6,552	16.80%
2	董勇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	8,190	21.00%
3	曹有华	中国	副总经理	29,250	6,143	21.00%
4	吴勋苗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6,000	5,460	21.00%
5	孙婷婷	中国	财务总监	19,500	4,095	21.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7人）				484,250	91,380	18.87%
合计				637,000	121,820	19.12%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考虑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不包含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人员及其获授数量。

四、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1,82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018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4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全部7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919,152.2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拾贰万壹仟捌佰贰拾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797,332.29元，增加后股本为104,121,82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19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办理股份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75.00%	0	78,000,000	74.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00	25.00%	+121,820	26,121,820	25.09%
总股本	104,000,000	100.00%	+121,820	104,121,820	100.00%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24,015.56元，转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2762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04,000,000股增加至104,121,82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759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6月4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除此之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其他归属条件已成就；

4、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有相关方未签字盖章：截止目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25-070），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已完成了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发包人正式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合同总价（不含税，元）：439874186.35（含税，元）：492270044.21，其中大机电：

（1）设计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贰元柒角贰分（￥1869322.72元）；适用税率：6%；

（2）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121685323.49元）；适用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包含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45424781.88元）；适用税率：9%；

（4）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贰角玖分（￥2643628.29元）。

小机电：

（1）设计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贰角壹分（￥2442589.21元）；适用税率：6%；

（2）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捌元零捌分（￥201728138.08元）；适用税率：13%；

（3）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包含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陆仟零伍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壹角伍分（￥60517424.15元）；适用税率：9%；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叁分（￥3562978.53元）。

6、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第15.2.3条约定的情形。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一般7日历天，特殊紧急情况24小时内。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除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订单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在施工采购时应按发包人所要求的主要设备材料参考推荐品牌进行采购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提供其他品牌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品牌产品外，需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项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设备材料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设备材料进场检验如果不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的，不得安装。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万元的违约金。

（4）开工令下发后按要求70日历天内完成开工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订单内容完工逾期的，每逾期【1】日历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订单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订单内容完工逾期超过【2】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订单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每发生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订单总价0.1%的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与承包人直接解除合同。针对合同解除时已产生的履约行为，涉及的费用问题双方另行协商。协商基本原则为：对于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对不合格的工程不予接受、不支付费用。

（8）承包人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核查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接：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和/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核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链接：http://zxgk.court.gov.cn/；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执行完毕或不再需要执行的除外）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总价【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承包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总价【10】%的违约金；

3）发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子公司或分公司相同服务的采购活动

（11）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款低于合同约定，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或未全部抵扣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因此而增加的税金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照本合同附件服务管理定量、定性考核标准的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1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反投标承诺，发包人可按附件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将承包人纳入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对承包人处以禁止同类产品/服务合作（投标）三年、扣减后评估得分等追究措施。

（1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应答文件、质疑/澄清文件、谈判文件、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往来文件中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的，无论是否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均应向发包人以本合同上限金额【10】%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不足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补足赔偿；尚未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可按附件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将承包人纳入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对承包人处以禁止同类产品/服务合作（投标）三年、扣减后评估得分等追究措施。

（15）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设计及整体协调管理等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检测、第三方验证测试等工作。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297U

注册资本：211,779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1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香江系统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完成"中国移动浙江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签署，后续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尚有相关方未签字盖章

截止目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32号C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实际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